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60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羅元嶸

曾郁翔

被告 陳妍熙

陳好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,7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,7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期間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
66,752元	自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6日止	1.775%	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